

研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效力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年8月15日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601會議室

三、主持人：傅處長選然

記錄：曾詩凱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本會近來接獲部分職業工會反映，其會員已參加本會各區勞動檢查所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6小時），詎料進入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園區承包工程或作業時，不但上述訓練證明不被承認外，仍被要求再接受該園區指定之6小時訓練，因而質疑政府所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之有效性。又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目的希鼓勵渠等參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防災知能，防止職業災害發生，惟在性質上尚屬宣示性規定。事業單位自不可據以要求渠等勞工至指定之公（協）會或促進會付費接受同性質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以，本案職業工會會員已依規定取得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訓證明，其效力在執行面及實務上作法應有一致性作法。

七、與會單位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台南市電氣業職業工會：

1. 本工會配合法規及政府政策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委請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檢查員擔任相關課程講師，惟勞工完成教育訓練課程並取得訓練證明後，至各科學工業園區之事業單位承攬相關作業時，卻遭事業單位要求至各該園區指定單位重新接受訓練，實不合理，故建請勞委會協助要求該等事業單位應尊重合法之訓練證明，不應讓勞工於各園區工作時再付費重複受訓。
2. 與會單位均認同本工會所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之合法

性，建議勞委會行文告知相關事業單位配合辦理。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有關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之勞工，事業單位有否不予認同該合法證明，係事業單位自主行為，本公會非其雇主且未有不認同合法取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之情事。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過去勞工至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從事作業時，因各事業單位之勞安訓練要求不一，常有重複要求受訓之情事，爰本促進會前受園區之相關事業單位委託辦理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承攬商勞工至園區不同事業單位工作時重複受訓。

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事業單位如認有加強承攬商勞工必要之訓練時，應先予認同勞工由訓練單位合法取得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證明，再就其應加強課程，以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局僅就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規定，確認事業之勞工有否具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未曾要求事業單位或其承攬商勞工應參與公(協)會等團體辦理之訓練課程。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 勞工經由合格訓練單位訓練合法取得之訓練證明應予以承認，另雇主亦得依自身需求自行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局將配合宣導。
2. 建議勞委會就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一訓練單位核發之訓練證明文書格式。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勞工合法取得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後，事業單位不應限制該勞工進廠工作，否則，恐有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疑慮。

勞工安全衛生處：

1. 本案建議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及各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於內部廠商聯繫會議時，應確實告知會員廠商當承攬商勞工持有合法取得之訓練證明時，應予以承認且不得強制要求其重新

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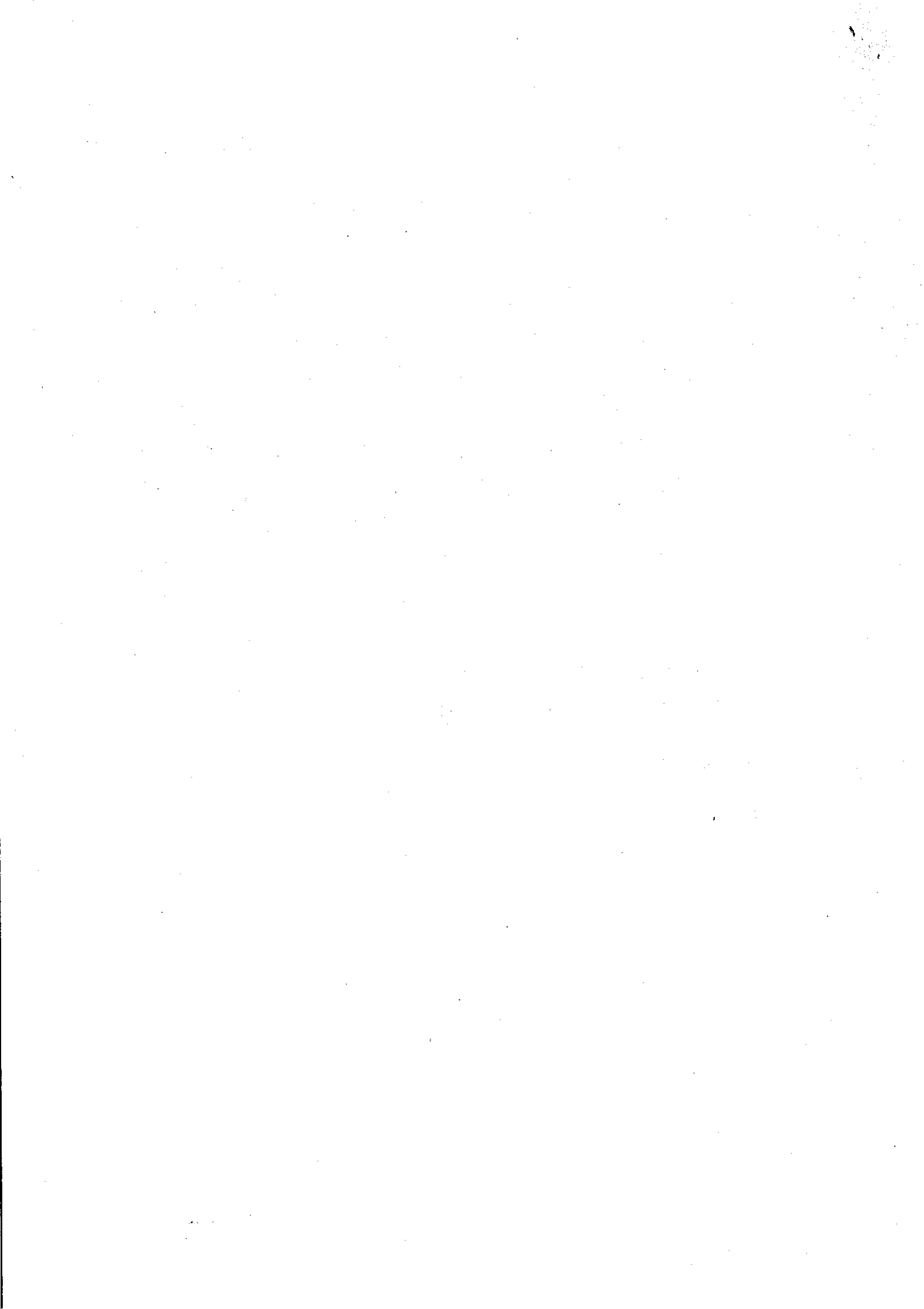
2. 有關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目前法規尚無規定結訓證明格式，故暫不宜強制限制相關單位核發之訓練證明文書格式，惟本會將錄案研參。

八、決議：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對所僱勞工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因與事業單位不具勞雇關係，故事業單位雇主尚不得以該規定自行要求其應接受其指定之訓練單位辦理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並限制其從事工作。但事業單位如依本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對於工作環境特殊性擬對承攬人之勞工善盡危害告知義務，或採取防止職業災害預防之必要措施，除書面告知外，仍可循教育訓練方式辦理，惟其係原事業單位法定義務，仍不得與上述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混淆。
- 二、有關訓練單位依規定辦理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該勞工係合法取得之教育訓練證明，事業單位即應予承認，尚不得以此拒絕其工作或要求重複受訓。
- 三、上開決議事項，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確實查照。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5 時。



研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效力相關事宜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0年8月15日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603會議室

三、主持人：傅處長還然

記錄：曾詩凱

四、出席單位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蔡遠 郭春暉、張錫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 請假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 請假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 李元亨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請假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黃恩卿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文以明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孫永志

臺北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蔣昌永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宋中仁

本會勞工檢查處 朱元江 陳容博 賴憲樺

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請假

本會中區勞動檢查所 彭炳樺

本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林松同

五、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民國電氣業全國總工會

張國政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何志雄

中華民國水電業總工會

何平文

台灣省油漆職業工會聯合會

請假

台南市電氣業職業工會

林錦強 陳銘泉 方其峰

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

陳森 洪其清 林毓堂